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7-04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袁隆平先生等五家，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1	袁隆平	250万股	1.59%
2	湖南东方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500万股	3.17%
3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股	0.63%
4	中国科学院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150万股	0.95%
5	湖南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股	0.63%
合计		1100万股	6.98%

注：上表中湖南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万股是 2007 年 3 月 8 日通过司法途径由原股东出售给股东柳州市发展有限公司过户的。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 本公司计划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转增股份数 1,324 万股的 4.75% 股份将给流通股股东，公司其他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份数 1,175 万股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在实施本方案后将增加为 18 股，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2 股的对价。

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17,560 万股，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但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有所下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停止上市流通。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

(一) 法定承诺事项：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二) 特别承诺事项：

A. 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B. 承诺履行情况  
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1350 元（当公司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将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C. 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所承诺：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公开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隆平高科股份数总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再行出售。

D. 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  
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将提出隆平高科自 2006 年开始连续三年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0% 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票，同时，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隆平高科 2006、2007、2008 连续三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净增长率低于 30%，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当年全部分红的 50%，由年度分红派息报告登记者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享有。

E.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和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股东大会为 200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三) 通过股权转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13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 年 3 月 16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100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8.80%，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1.11%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

三、本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持有人袁隆平先生等五家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均有效，所持隆平高科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履行情况：到 2007 年 3 月 13 日履行完毕。

四、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00,000 47,500,000

1. 国家持股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16,000,000 12,500,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42,500,000 35,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0,000,000 35,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 0

4. 外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0 110,00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0 110,000,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 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57,500,000 157,5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隆平高科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隆平高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隆平高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10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第 2 次

##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张毓强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周森林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雷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曹江林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光超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赵立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何光超、赵立华、钱逢胜一致同意聘任陈雨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蔡国斌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陈雨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附：陈雨先生简历：

1. 出生年月：1978 年 1 月

2. 受教育情况：大学本科

3. 工作经历：

1999 年 7 月—2002 年 1 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城东支行会计主管、信贷经理

2002 年 1 月—2002 年 5 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部短期融资产品经理

2002 年 5 月—2004 年 3 月：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会秘书助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2004 年 3 月至今：北京新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4 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0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特别提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06 年度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06 年度全年净利润比上一年度预计增长 50% 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7-013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名称为：浙江华仪广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 138 号；经营范围为：广电开关及成套电器、移动式负荷控制中心等的研究、制造及销售。

四、对外投资合营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自然人宋渊、臧小华签署的《合资协议书》。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臧小华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自然人宋渊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

●经营期限

合营期限为 10 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投资项目名称

浙江华仪广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 9 名，监事参与了审议。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华仪广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华仪广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自然人宋渊、臧小华于乐清市签署了《合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合资建设浙江华仪广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臧小华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自然人宋渊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三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项目概况介绍

(一)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二) 自然人宋渊、臧小华

身份证号码：33032319450628043X

(三) 自然人宋渊

身份证号码：33032319450628043X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lt;p